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含授权代表 1 人），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张俊杰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聘任边增林先生、杜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36000 元/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耀军先生、李淑英女士工作变动，免去二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冠军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王学戈先生、张燕维先生、田有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附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铁东支行、中国银行漯河分行铁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铁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分行铁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纬二路支行开立专用帐户，将此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七、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边增林先生、杜海波先生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二：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边增林，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边增林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三：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海波，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杜海波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四：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边增林先生，现年 60 岁，中共党员。1965 年毕业于山东海洋学院（现青岛海洋大学）水产加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肉类加工冷藏企业管理、技术改造、冷库大修，历任国内贸易部副食品管理局冷藏加工处副处长、国际制冷学会 D1（冷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三、四届理事、中国制冷学会高级会员、全国商业冷藏科技情报站副站长、《冷藏技术》副主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肉与肉制品标准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专家组组长、中国食品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肉类协会副秘书长等职。

杜海波先生，现年 33 岁，1989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土地估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审计、评估、咨询等相关工作，历任灵宝县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河南审计事务所办公室主任、河南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可信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五：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14 号文批准，公司 2001 年度增发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完成发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37 万元增加到 3423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29237 万股增加到 34237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变化为：

	注册资本(元)	股份(股)	比例
总股本	342,370,000	342,370,000	100%
其中：			
国家持有	207,870,000	207,870,000	60.715%
社会公众持有	134,500,000	134,500,000	39.285%

相应地，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37 万元”；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2,370,000 股，其中国家持有 207,870,000 股，社会公众持有 134,500,000 股”。

二、《章程》第十八条原文为：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相应修改如下：

1、《章程》第七十九条原文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在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后，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共一节十条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或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 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承诺

(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 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

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

（一）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四）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权力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标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失误责任

（一）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独立董事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因上述条款增加引起的原《章程》条款序号的变动作相应调整，修改后的《章程》共 203 条。)

3、《章程》第九十三条原文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4、删除《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的内容。

四、《章程》第九十七条原文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条所指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年末净资产 10% 的投资项目。

修改为：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生产经营投资、对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上述投资额的项目，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生产经营投资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基建、技改、研发、营销、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

五、《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原文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

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六、《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原文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附件六：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王学戈先生，35岁，大专学历，曾任双汇集团业务二处昆明办事处主任、业务二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双汇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公司华南销售本部经理。

张燕维先生，35岁，本科学历，曾任双汇集团业务二处沈阳办事处主任、河南双汇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双汇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阜新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公司东北销售本部经理。

田有汉先生，36岁，大专学历，曾任双汇集团业务二处山东办事处业务员、济宁办事处主任、本公司销售公司西北区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公司营销管理部经理。

附件七：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发、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进行股本融资所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将募集资金全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银行专用帐户内，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四条**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的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权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的投资；超过 10% 以上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公司经理享有行使每月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公司募集资金的审批权限，每月超过 500 万元的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准，超过董事长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所需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开支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与资金运用进行监督，对投资项目进行效果评价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就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工程质量与项目资金运用定期向公司经理、董事长汇报。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经理、董事长，同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阶段进展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整体进度计划；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
-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九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可用于安全性高、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的短期投资或参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

第十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

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变化由董事会进行修改。